

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2.07.14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數學科	增置專長教師	1	2	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懸缺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非懸缺以實際上課期間為主)。
英語文科	增置專長教師	1	2	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懸缺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非懸缺以實際上課期間為主)。
健教科	侍親留職停薪缺	1	2	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懸缺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非懸缺以實際上課期間為主)。
輔導科	病假、延長病假、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1	2	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 (懸缺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非懸缺以實際上課期間為主)。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http://www.gm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 <http://bulletin.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 三、簡章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人事室，電話：06-5951181 轉 220。
- 三、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各 1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四、報名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8 月 0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二、地點：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抽籤排序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 範圍：以國中課程為主(自備教材、教具)，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

數學科：版本為翰林版第四冊(國二下內容)，試教範圍自選。

英語文科：版本為康軒版第四冊(國二下內容)，試教範圍自選。

健教科：版本為翰林版第四冊(國二下內容)，試教範圍自選。

輔導科：版本為康軒版第四冊(國二下內容)，試教範圍自選。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請自備簡歷 1 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以 3 頁為限。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並通知錄(備)取人員，錄取人員因故放棄應聘時，由成績次高人員遞補，惟以補足本次甄選教師缺額為限。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前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8 月 04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止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止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止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止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04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止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04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報到時間由本校人事室另行通知。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gmjh.tn.edu.tw/>) 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5951181-220(人事室)

六、考試相關事項：06-5951181-204、206(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信箱			
應徵 類科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p>1.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p> <p>2.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p>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件 名稱 【由 學校 人員 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及「准考證」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

科別：_____ 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號

附註：

1. 甄選日期：

第一次：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第二次：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第三次：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第四次：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

第五次：112 年 8 月 04 日(星期五)

2.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

(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172 號)。

電話：06-5951181-204、206。

3. 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甄試日期上午 9 時舉行，

應試者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親自

報到，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口試於上午 9 時試教後舉行。

4. 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

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
關廟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科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